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鴻達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榮聖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簽發支票乙紙(支票號碼：CA0000000)(下稱系爭支票)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無法兌現，經催討無效果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蓋用相對人榮聖營造有限公司之印文，其旁蓋用賴玉秀之印文，惟經本院調閱榮聖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系爭支票簽發時(即民國104年10月26日)，其法定代理人為李守恩，賴玉秀非是時之法定代理人，無代表相對人公司簽發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以系爭支票主張相對人榮聖營造有限公司給付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